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筑〔2024〕47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《福建省装配式装修预算定额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省装配式内装修产业发展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规范市场计价行为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，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组织编制了《福建省装配式装修预算定额》（详见附件，以下简称“本定额”），现予发布实施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定额与《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7版）配套实施。

二、与主体工程一同发包的装配式装修工程，其企业管理费和总价措施项目费按装配式建筑工程（含安装）的相应费率计取；单

独发包的装配式装修工程，其企业管理费和总价措施项目费按单独发包的装饰工程（含安装）的相应费率计取。

三、本定额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，请及时反馈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。

附件：《福建省装配式装修预算定额》（FJYD-104-2024）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